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西证总字〔2022〕461号

签发人：齐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信息”、“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辅导机构”或“我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工作由史哲元、徐伟、高峰、颜丹、武文涛组成，其中史哲元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西部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等工作经验。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恒光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受疫情以及下游行业客户项目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截止本辅导报告出具日尚未确定申报基准日。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现场走访、访谈、电话及微信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微信联系的方式不定期给辅导对象分发《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西部证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 IPO 业务报告期动态》等文件，并通过电话沟通解答辅导对象需要了解的问题，使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审核政策及监管动向。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现场走访了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会议，就行业现状、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年度经营业绩、人员流动性、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在西部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计划的开展，就目前的审核动态以及审核要点给发行人辅导人员进行了积极传达。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导致公司订单不能正常交付及验收，公司在三季度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弹性安排人员，民品业务逐步恢复正常；但是公司军工行业客户延期采购，导致军品订单大幅减少；由于军品业务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因此2022年全年业绩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业绩下滑的解决方案

面临当前形势，发行人努力做好自身工作，研究开发若干产品替代方案以满足及时订单交付，不断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做好供应链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采购动态，着力做好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力求以更优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同时，辅导机构将针对上市规则、审核要点等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辅导，以加深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规范发行人自身行为。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仍将由西部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梳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发给辅导对象学习，督促公司完善自身运行机制。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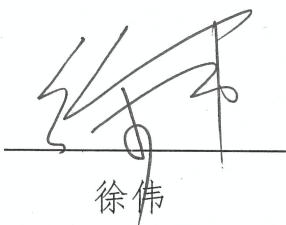
1、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动态，梳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发给辅导对象学习，并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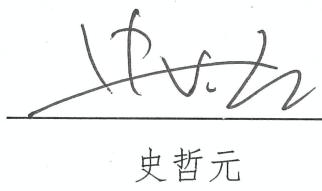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调整工作计划，确立申报时间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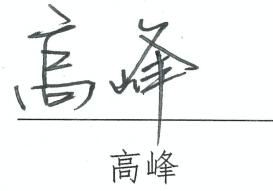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伟


史哲元


高峰


颜丹


武文涛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189 1019 18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印发